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

### 常见问题 – 投资

**问1：** 《投资协议》对香港投资者有何优惠？

**答：** 《投资协议》包含为促进和保护内地与香港之间投资的措施。其中，协议订明双方在促进投资方面的承诺和合作、在《服务贸易协议》所涵盖的部门和任何形式投资的措施以外的部门（以下简称「非服务部门」）给予对方投资及投资者包括准入前国民待遇在内的全面国民待遇、充分保护和保障对方投资及投资者，以及按规则解决投资争端。

以往，内地给予外资（包括港资）的投资准入待遇仅属自愿自主的开放措施，并不构成协议项下的承诺。

《投资协议》是内地首次签订协议，承诺给予外来投资及投资者全面国民待遇。概括而言，除《投资协议》[附件 2](#)所列的 26 项措施以外，内地承诺给予香港投资和投资者在非服务部门享有国民待遇。《投资协议》亦设有「最惠待遇」条款，表明内地对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和投资者提供的优惠待遇，如有优于 CEPA 的，也会延伸至香港的投资和投资者。《服务

贸易协议》已在服务部门给予香港投资者准入前国民待遇，《投资协议》对非服务部门给予相同待遇，令内地在 CEPA 下给予香港的准入承诺更为完整。《投资协议》有助增强投资者信心，带动香港与内地之间的投资流动，进一步巩固两地经贸联系。

**问2：** 《投资协议》引入了哪些重要的条文和概念？

答： 《投资协议》沿用《服务贸易协议》的开放模式，于非服务部门采用了「负面清单」的开放方式，并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引入了有关国民待遇及最惠待遇等条款，作为采取负面清单开放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

**问3：** 香港在《投资协议》下作了甚么承诺？

答： 香港在《投资协议》下承诺对内地非服务部门投资和投资者的准入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亦承诺对所有内地在香港的投资和投资者提供保护。前者与香港在《服务贸易协议》下对内地服务和提供者所作的承诺大致相同，后者与香港在对外签署的《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下有关保护投资的承诺大致相同。

**问4： 投资如被征收是否必定可获赔偿？**

答： 《投资协议》规定只有基于公共目的、根据正当法律程序、以非歧视方式并给予补偿的情况下，投资或投资收益才可被征收。补偿应相当于采取征收前或征收为公众所知时（以较早者为准）被征收投资的实际价值，并应包括直至补偿支付之时按通常商业利率计算的利息。

**问5： 《投资协议》是否适用于协议生效前所作的投资？**

答： 《投资协议》适用于协议生效时已存在的投资或生效后所作的投资。例如，一方就协议生效前已存在的投资违反了协议义务，可适用《投资协议》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

**问6： 签署《投资协议》后，双方会否继续磋商进一步开放投资准入至其他非服务部门？**

答： 特区政府会与内地部门保持紧密沟通，继续丰富CEPA 的内容，并适时磋商及拟订更多开放和便利贸易及投资的措施。

**问7： 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的条款是否适用于所有领域？**

答： 《服务贸易协议》已在服务部门给予香港投资者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因此《投资协议》下的国民待遇和最惠待遇均不适用于《服务贸易协议》涵盖的部门，即只适用于非服务部门投资，包括制造业、矿业和资产投资。

**问8： 「实行国民待遇」是否表示今后香港企业在内地的运作可以不再受限制？**

答： 「实行国民待遇」即香港投资者可享有与内地投资者同等的待遇，如内地投资者受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所限，香港投资者亦受同等规限。

**问9： 如何划分服务业、非服务业的投资准入？**

答： 《投资协议》只涵盖《服务贸易协议》范围以外的投资准入（包括制造业、矿业和资产投资）。

**问10：如何定义香港投资及香港投资者？**

答： 「投资者」指寻求从事、正在从事或者已经从事一项涵盖投资<sup>1</sup>的一方或其自然人或企业。

根据《投资协议》附件一「关于“投资者”定义的相关规定」，香港企业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的非服务部门投资，需要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标准，并取得《香港投资者证明书》。「投资者」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标准与目前「香港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规定相若，包括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三年或以上、缴纳利得税、租置业务场所及在香港雇用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应占其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所有以商业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在内地进行投资的投资者，例如购买资产，均不需符合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具体要求，也不需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

<sup>1</sup> 「涵盖投资」指本协议生效时另一方投资者在前述一方境内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已存在的投资，或在其后作出或取得的投资。

**问11：**为什么对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投资的香港企业有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具体要求？

答：香港企业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对香港优惠开放的非服务部门投资，才需要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标准。在《投资协议》采用尽量简短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因此有必要较为严谨地界定「投资者」，否则第三方投资者可能利用香港获取进入内地市场的优惠。

**问12：**香港企业到内地投资前是否要先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答：香港企业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对香港优惠开放的非服务部门投资，才需要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由于内地自2018年7月28日起<sup>2</sup>已对所有外资开放在《投资协议》下对香港优惠开放的五个非服务部门<sup>3</sup>，因此香港企业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非服务部门投资前，不再需要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

<sup>2</sup> 详情见《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fzggwl/201806/W020190905495140644002.pdf>>。

<sup>3</sup> 有关行业如下：(a) 船舶（含分段）制造；(b) 干线、支线飞机制造，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制造；(c) 通用飞机制造；(d)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采；及(e) 钨冶炼。

以商业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投资（如购买金融产品、房地产、无形资产等），或自然人形式的投资者，或在香港优惠开放以外的非服务部门进行投资，均不需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标准，也不需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问13：** 在内地的香港投资者是否需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具体要求或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方能享有《投资协议》下的投资保护？

答： 已在内地合法投资的香港投资者将在协议生效后立即享有《投资协议》下的投资待遇，包括投资保护的待遇，不需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具体要求，亦不需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

**问14：** 投资者可以甚么方式解决投资争端？

答： 根据《投资协议》第十九条（香港投资者与内地一方争端解决），香港投资者主张内地相关部门或机构违

反《投资协议》<sup>4</sup>所规定的义务，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香港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相关，致该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受到损失或损害所产生的争端，可依下列方式解决：

- （一） 争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二） 由内地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依据内地有关规定协调解决，详情请参阅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三） 由《投资协议》第十七条（投资工作小组）所设投资争端通报及协调处理职能推动解决；
- （四） 依据内地一方法律通过行政复议解决，详情请参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五） 因《投资协议》<sup>4</sup>所产生的香港投资者与内地一方的投资争端，可由投资者提交内地一方调解机构通过调解方式解决；

---

<sup>4</sup> 限于第四条（最低标准待遇）、第五条（国民待遇）、第六条（最惠待遇）、第七条（业绩要求）、第八条（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与人员入境）第一款、第八条（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成员与人员入境）第二款、第十一条（征收）、第十二条（损失补偿）、第十四条（转移）。

(六) 依据内地一方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根据《投资协议》第二十条（内地投资者与香港一方争端解决），内地投资者主张香港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投资协议》<sup>4</sup>所规定的义务，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内地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相关，致该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受到损失或损害所产生的争端，可依下列方式解决：

- (一) 争端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二) 由[香港相关部门或机构所设立的投诉处理机制](#)依据香港一方有关规定解决；
- (三) 由《投资协议》第十七条（投资工作小组）所设投资争端通报及协调处理职能推动解决；
- (四) 因《投资协议》<sup>4</sup>所产生的内地投资者与香港一方的投资争端，可由投资者提交香港一方调解机构通过调解方式解决；
- (五) 依据香港一方法律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问15：**「投资工作小组」具体上如何处理由投资者提出要求解决的投资争端？

答：「投资工作小组」的其中一项职能，是把对方投资者提出要求解决的投资争端，通报涉及争端的相关部门或机构解决，或向对方通报在自己一方地区内的投资争端，而不会直接参与处理争端。

**问16：**《投资协议》内有关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是否适用于一方投资者与另一方商业伙伴的争端？

答：《投资协议》内的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仅适用于一方投资者主张另一方相关部门或机构违反《投资协议》<sup>4</sup>所规定的义务，且该违反义务的行为与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相关，致该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受到损失或损害所产生的争端。投资争端解决机制不适用于其他争端，如一方投资者与另一方商业伙伴的商事争端。投资者应在签订合约时考虑加入争端解决条款以保障自身利益，并适时寻求法律意见。

**问17：** 依据《投资协议》以调解方式解决投资争端应如何进行？

答： 如一方投资者依据《投资协议》第十九条（香港投资者与内地一方争端解决）第一款第（五）项或第二十条（内地投资者与香港一方争端解决）第一款第（四）项提出调解申请，有关调解必须按照内地和香港在《投资协议》下设立的投资争端调解机制进行。投资争端调解机制的详情已上载于工贸署网页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investment/mechan\\_disputes.html](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investment/mechan_disputes.html)>。

**问18：** 投资者可向甚么调解机构提出调解申请？

答： 《投资协议》下的调解应按「各自受理」原则施行，即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发生的争端仅可由内地一方调解机构负责调解，内地投资者在香港投资发生的争端仅可由香港一方调解机构负责调解。经双方共同认可的调解机构名单已上载于工贸署网页 <[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investment/mechan\\_disputes.html](https://www.tid.gov.hk/sc/our_work/cepa/investment/mechan_disputes.html)>。

**问19：调解机构及调解员是基于甚么原则处理《投资协议》下的投资争端？**

答：按照内地和香港在《投资协议》下设立的调解机制，调解机构及其调解员应客观、公正、公平及合理地依据《投资协议》的规定处理投资争端。调解员应具备与调解相关的资质以及跨境或国际贸易投资、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在投资争端解决中保持中立性。

**问20：将来会否调整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名单？**

答：按照内地和香港在《投资协议》下设立的调解机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调整调解机构及调解员名单。